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澄清公佈  
有關若干決議案之押後投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該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達成一致意見，認為向Bestwill Capital Limited (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持有約16.53%股份之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之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表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為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於接獲有關意見後決定在一份補充通函中就是項特別交易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

鑒於情況有變，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建議並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之同意下，推遲押後決議案直至另行通知。股東須知悉，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對特別交易之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Bestwill Capit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方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涉及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就特別交易而須披露之所有相關資料、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有關最新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以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有關最新資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以及就押後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時間編製補充通函，故本公司將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第1至3號決議案(如通告所述)及押後批准押後決議案直至另行通知之普通決議案。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將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

茲提述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押後就若干決議案進行點票表決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達成一致意見，認為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向Bestwill Capital Limited(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持有約16.53%股份之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表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為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於接獲有關意見後決定在一份補充通函中就是項特別交易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

鑒於情況有變，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建議並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之同意下，推遲於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第4及5號決議案(如通告所述)(「押後決議案」)進行點票表決。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一份補充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就特別交易而須披露之所有相關資料、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有關最新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以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有關最新資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以及就押後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通告。

股東須知悉，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對特別交易之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Bestwill Capit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方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涉及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時間編製補充函件，故本公司將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後進一步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就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其他決議案之點票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第1、2及3號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50,760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分別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提呈之第1、2及3號決議案(如通告所載)及押後批准押後決議案直至另行通知之普通決議案。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新增新細則第244條	17,746,360 (98.567%)	258,000 (1.433%)
2. 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17,746,360 (98.567%)	258,000 (1.433%)
3. 批准股本重組	17,746,360 (98.567%)	258,000 (1.433%)
普通決議案		
4. 押後批准押後決議案直至另行通知	13,217,360 (98.4507%)	208,000 (1.5493%)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將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可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